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電 話：(02)3234-9988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35 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產銷業務及電動微型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之銷售業務，其中，電動微型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為近年新增之業務類型。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業務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屬新業務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上述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上述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上述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上述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上述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葉翠苗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398 21	\$ 105,13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47,98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6 -	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846 10	10,8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0 1	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143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 -	73 -
130X	存貨	六(五)	22,800 6	3,46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3,271 15	25,68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659 54	193,438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9,516 24	95,85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8,147 19	64,18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96 -	- -
1780	無形資產		175 -	1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7 -	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8 -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四)	9,138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147 46	160,469 45
1XXX	資產總計		\$ 368,806 100	\$ 353,907 100

(續次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614	1	1,4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307	4	3,3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04	2	4,0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75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7	1	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20	10	9,398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83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4	-	3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38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2	-	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76	7	327	-
2XXX	負債總計		61,096	17	9,725	3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300	115	422,300	1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78,201	48	178,201	5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39	144,774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17	63,104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455,850)	(124)	(419,208)	(1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819)	(12)	(44,989)	(13)
3XXX	權益總計		307,710	83	344,182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806	100	\$ 353,9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帝生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鄭佩琪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2,919 100	\$ 46,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130,740) (85)	(41,016) (89)
5900 營業毛利		22,179 15	5,153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429) (13)	(5,007) (11)
6200 管理費用		(30,756) (20)	(26,925)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 (1)	(1,3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91) (1)	(3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35) (35)	(33,620) (73)
6900 營業損失		(30,856) (20)	(28,467)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55 -	2,610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43 1	8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89) (1)	2,49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4) -	(4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13) (4)	8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8) (4)	6,287 14
7900 稅前淨損		(37,224) (24)	(22,180) (4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582 -	(169) -
8200 本期淨損		(\$ 36,642) (24)	(\$ 22,349) (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 -	\$ 2,90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 -	2,9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 -	\$ 2,90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72) (24)	(\$ 19,449) (4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四)	(\$ 0.87)	(\$ 0.5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四)	(\$ 0.87)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帝生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鄭佩琪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60,000	\$ 140,509	\$ 144,774	\$ 69,810	(\$ 403,565)	(\$ 43,689)	(\$ 4,200)	\$ 263,639	
本期淨(損)	-	-	-	-	(22,349)	-	-	(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0	-	2,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49)	2,900	-	(19,44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706)	6,706	-	-	-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62,300	37,692	-	-	-	-	-	99,9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22,300	\$ 178,201	\$ 144,774	\$ 63,104	(\$ 419,208)	(\$ 40,789)	(\$ 4,200)	\$ 344,18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22,300	\$ 178,201	\$ 144,774	\$ 63,104	(\$ 419,208)	(\$ 40,789)	(\$ 4,200)	\$ 344,182	
本期淨(損)	-	-	-	-	(36,642)	-	-	(36,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	-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42)	170	-	(36,472)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22,300	\$ 178,201	\$ 144,774	\$ 63,104	(\$ 455,850)	(\$ 40,619)	(\$ 4,200)	\$ 307,7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帝生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鄭佩琪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37,224)	(\$ 22,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41	1,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29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49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91	3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4	47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55)	(2,6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6,513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0)	2
應收帳款		(27,536)	(8,647)
其他應收款		(4,800)	5
存貨		(19,333)	(3,279)
預付款項		(27,586)	(24,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1)
應付帳款		1,130	7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2	1,162
其他應付款		4,207	5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5	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701)	(57,224)
支付之利息		(364)	(504)
支付所得稅		(52)	(1,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17)	(59,438)

(續次頁)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9,0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84	134,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100)	(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9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	(183)
收取之利息	955	2,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6)	(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34	89,7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917)	(4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2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068	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80)	-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六(十三) -	99,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49	52,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34)	82,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32	22,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98	\$ 105,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帝生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鄭佩琪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5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產銷業務及電動微型二輪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之銷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產生。
2. 銷售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15 天至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8	\$ 3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030	104,779
	<u>\$ 77,398</u>	<u>\$ 105,1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原始投資期間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0 及\$47,984。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評價後	\$ -	\$ -

1.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海外基金已於民國 111 年全數提列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200	4,200
	4,200	4,200
評價調整	(4,200)	(4,200)
	\$ -	\$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32	\$ 152
減：備抵損失	(6)	(1)
	<u>\$ 1,226</u>	<u>\$ 151</u>
應收帳款	\$ 38,826	\$ 11,290
減：備抵損失	(1,980)	(394)
	<u>\$ 36,846</u>	<u>\$ 10,896</u>

1. 本公司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154 及\$2,643。
3. 本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6	(\$ 226)	\$ -
製成品	2,115	(265)	1,850
商品	21,519	(569)	20,950
	<u>\$ 23,860</u>	<u>(\$ 1,060)</u>	<u>\$ 22,80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0	(\$ 213)	\$ 47
製成品	139	(122)	17
商品	3,465	(62)	3,403
	<u>\$ 3,864</u>	<u>(\$ 397)</u>	<u>\$ 3,467</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878	\$ 41,1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3	(174)
盤點損失	199	-
	<u>\$ 130,740</u>	<u>\$ 41,016</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8,584	\$ 24,265
留抵稅額	2,078	1,076
其他	2,609	344
	<u>\$ 53,271</u>	<u>\$ 25,68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u>\$ 89,516</u>	<u>\$ 95,85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6,513)及\$81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325	\$ 42,186	\$ 195	\$ 450	\$ 84,1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513)	(5)	(450)	(19,968)
	<u>\$ 41,325</u>	<u>\$ 22,673</u>	<u>\$ 190</u>	<u>\$ —</u>	<u>\$ 64,188</u>
1月1日	\$ 41,325	\$ 22,673	\$ 190	\$ —	\$ 64,188
增添	—	3,761	283	1,056	5,100
處分	—	—	—	—	—
折舊費用	—	(996)	(105)	(40)	(1,141)
12月31日	<u>\$ 41,325</u>	<u>\$ 25,438</u>	<u>\$ 368</u>	<u>\$ 1,016</u>	<u>\$ 68,147</u>
12月31日					
成本	\$ 41,325	\$ 45,947	\$ 478	\$ 1,506	\$ 89,2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509)	(110)	(490)	(21,109)
	<u>\$ 41,325</u>	<u>\$ 25,438</u>	<u>\$ 368</u>	<u>\$ 1,016</u>	<u>\$ 68,147</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公司自用。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325	\$ 42,186	\$ 6,107	\$ 450	\$ 90,0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627)	(4,204)	(387)	(23,218)
	<u>\$ 41,325</u>	<u>\$ 23,559</u>	<u>\$ 1,903</u>	<u>\$ 63</u>	<u>\$ 66,850</u>
1月1日	\$ 41,325	\$ 23,559	\$ 1,903	\$ 63	\$ 66,850
增添	—	—	195	—	195
處分	—	—	(1,176)	—	(1,176)
折舊費用	—	(886)	(732)	(63)	(1,681)
12月31日	<u>\$ 41,325</u>	<u>\$ 22,673</u>	<u>\$ 190</u>	<u>\$ —</u>	<u>\$ 64,188</u>
12月31日					
成本	\$ 41,325	\$ 42,186	\$ 195	\$ 450	\$ 84,1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513)	(5)	(450)	(19,968)
	<u>\$ 41,325</u>	<u>\$ 22,673</u>	<u>\$ 190</u>	<u>\$ —</u>	<u>\$ 64,188</u>

1. 本公司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	\$ —
新增	1,825
折舊費用	(629)
114年12月31日	<u>\$ 1,196</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59	—
	<u>\$ 1,291</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九)3. 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議定。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以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90	\$ -
1~5年	45	-
	<u>\$ 435</u>	<u>\$ -</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自114年7月16日至119年7月16日， 並按月付息，自114年7月起按月 償還本金。	2.22%	董事長 連帶擔保	\$ 32,0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u>\$ 25,083</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8 及\$656。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22,3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2,230	36,000
現金增資-私募	-	6,230
12月31日	42,230	42,2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私募股權上限為 24,000 仟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本公司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6,2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6.05 元，募集資金總額\$99,992。本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並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辦理完成變更登記。剩餘股數業經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因本公司已無繼續本次私募之計畫，故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情形：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仟股)	私募金額	截至民國114年12月 31日私募股數	備註
113年4月3日	113年4月9日	普通股	6,230	\$99,992	6,230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70,867	\$ 7,334	\$ 178,201

	113年		
	發行溢價	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3,175	\$ 7,334	\$ 140,509
現金增資-私募	37,692	-	37,692
12月31日	<u>\$ 170,867</u>	<u>\$ 7,334</u>	<u>\$ 178,201</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63,10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重編後更正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6,706</u>)

(十六) 營業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u>\$ 152,919</u>	<u>\$ 46,169</u>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55	\$ 2,610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收入	\$ 128	\$ 607
租金收入	363	-
其他	852	230
	<u>\$ 1,343</u>	<u>\$ 83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789)	\$ 1,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24
	<u>(\$ 1,789)</u>	<u>\$ 2,496</u>

(二十)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1	\$ 47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2	-
押金設算息	1	-
	<u>\$ 364</u>	<u>\$ 47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0,161</u>	<u>\$ 20,7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141</u>	<u>\$ 1,68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629</u>	<u>\$ -</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49</u>	<u>\$ 1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2,432	\$ 15,756
勞健保費用	2,053	1,460
退休金費用	968	656
董事酬金	3,606	2,274
其他員工福利	1,102	581
	<u>\$ 30,161</u>	<u>\$ 20,7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且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2)	1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2)	\$ 169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45)	(\$ 4,4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0	4,7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2)
國外投資損(益)	1,303	(163)
其他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2)	\$ 16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	\$ 133	\$ 2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56	261	317
未休假獎金	117	(79)	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小計	<u>252</u>	<u>315</u>	<u>5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1)	267	(44)
小計	<u>(311)</u>	<u>267</u>	<u>(44)</u>
合計	<u>(\$ 59)</u>	<u>\$ 582</u>	<u>\$ 52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4	(\$ 35)	\$ 79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6	56
未休假獎金	-	117	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8)	-
小計	<u>122</u>	<u>130</u>	<u>2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1)	(311)
小計	<u>-</u>	<u>(311)</u>	<u>(311)</u>
合計	<u>\$ 122</u>	<u>(\$ 181)</u>	<u>(\$ 5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核定	16,519	5,841	5,841	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	25,253	25,253	25,253	117年度
108年度-核定	14,340	14,340	14,340	118年度
109年度-核定	19,078	19,078	19,078	119年度
112年度-核定	21,066	21,066	21,066	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	23,907	23,907	23,907	123年度
114年度-申報	27,798	27,798	27,798	124年度
合計	<u>\$ 147,961</u>	<u>\$ 137,283</u>	<u>\$ 137,283</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核定	16,519	5,841	5,841	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	25,253	25,253	25,253	117年度
108年度-核定	14,340	14,340	14,340	118年度
109年度-核定	19,078	19,078	19,078	119年度
112年度-核定	21,066	21,066	21,066	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	23,907	23,907	23,907	123年度
合計	<u>\$ 120,163</u>	<u>\$ 109,485</u>	<u>\$ 109,48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u>\$ 34,077</u>	<u>\$ 27,73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642)	42,230	(\$ 0.87)
113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349)	40,540	(\$ 0.55)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	\$ -	\$ 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	-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	-
舉借借款	-	35,000	-	-
償還借款	-	(2,917)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6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22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增加	-	-	1,825	-
12月31日	\$ -	\$ 32,083	\$ 1,145	\$ 862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非流動)
1月1日	\$ -	\$ 47,500	\$ -	\$ 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借款	-	(47,5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6
12月31日	\$ -	\$ -	\$ -	\$ 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勝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親屬 (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始為關係人，至民國113年 8月30日起已非關係人)(註)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始為關係人)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任職，故泰勝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自該日起屬關係人，該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離職，故泰勝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因此關係人交易僅揭露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至 8 月 30 日之相關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10,776	\$ 5,354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9,156	384
泰勝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	12,583
	<u>\$ 19,932</u>	<u>\$ 18,321</u>

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採預付/依約定授信條件於進貨後月結 35 天至 150 天付款，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05 天。

2.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10,934	\$ 2,932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373	403
	<u>\$ 14,307</u>	<u>\$ 3,335</u>

3. 營業費用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驗證測試費及運費，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u>\$ 161</u>	<u>\$ 1</u>

4. 資金貸與交易-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TAI TWUN GROUP LIMITED	\$ -	\$ 3,143	\$ 3,143	\$ 3,143	2.22%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利息為\$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	\$
短期員工福利	7,191	7,4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之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2,734	\$ 63,998	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某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取得台灣之獨家銷售權，並約定最低採購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6	31.43	\$ 14,9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2	31.43	\$ 16,09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7	32.79	\$ 32,0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	32.79	\$ 3,836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8		-

B.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1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具有良好信用評等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參考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60天	逾期 6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0.56%	1.70%~3.05%	5.76%	12.42%	100%	
應收票據	\$ 1,232	\$ -	\$ -	\$ -	\$ -	\$ 1,232
應收帳款	23,279	12,337	963	818	1,429	38,826
合計	\$ 24,511	\$ 12,337	\$ 963	\$ 818	\$ 1,429	\$ 40,058
備抵損失	(\$ 140)	(\$ 260)	(\$ 55)	(\$ 102)	(\$ 1,429)	(\$ 1,986)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天至60天	逾期 6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	0.3%	0.3%	0.3%	100%	
應收票據	\$ 152	\$ -	\$ -	\$ -	\$ -	\$ 152
應收帳款	9,033	2,062	195	-	-	11,290
合計	\$ 9,185	\$ 2,062	\$ 195	\$ -	\$ -	\$ 11,442
備抵損失	(\$ 90)	(\$ 207)	(\$ 98)	\$ -	\$ -	(\$ 3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394	\$ 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	1,586	1,591
12月31日	<u>\$ 6</u>	<u>\$ 1,980</u>	<u>\$ 1,986</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	\$ 28	\$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66	366
12月31日	<u>\$ 1</u>	<u>\$ 394</u>	<u>\$ 39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55,000</u>	<u>\$ -</u>

- D. 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777	\$ 389	\$ 1,1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641	26,104	33,74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海外基金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已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提列損失，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四)。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於以前年度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故將其公允價值評價為零。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海外基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海外基金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742,088(美金 24,374 仟元)及\$480,210(美金 16,362 仟元)，合計\$1,222,298(美金 40,736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海外基金餘額-評價後分別為\$1,007,917 (美金 32,820 仟元)及\$674,656 (美金 21,969 仟元)，合計\$1,682,573 (美金 54,789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Powerfund 基金)、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CCIB)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CCAM)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 (AA)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Powerfund 基金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CAM 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僅開放配息及增長收益的贖回。上述事件已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重新評估基金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等因素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1,007,917 (美金 32,820 仟元)及\$674,656 (美金 21,969 仟元)，合計\$1,682,573 (美金 54,789 仟元)，帳列民國 111 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本集團於事件發生後，已委託國際型法律事務所調查所投資基金發行單位、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機構等相關單位之資產狀況，並持續評估未來將依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如透過集體訴訟或其他法律追償程序）。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份接獲眾達國際律師事務所(Jones Day)提出的基金索賠計畫，依據前已委託調查之資訊並經徵詢律師意見後，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該基金索賠計畫，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本集團依索賠計畫內容於民國 114 年 8 月支付\$16,803(美金 55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攤銷後金額分別為\$9,138 及\$6,265 金額合計\$15,403，該計畫之主要架構及內容如下：

1. 於英屬根西島先成立安杰斯資產追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杰斯公司)。
2. 參與索賠之受害人與安杰斯公司簽署「索賠轉讓契約」，受害人將轉讓索賠與刑事求償所得轉讓與安杰斯公司。
3. 安杰斯公司代表受害人委請律師對相關人士(包含法人及自然人)提起民、刑事訴訟，藉以取回受害人因投資境外基金而蒙受之損失。
4. 後續若追回款項，由安杰斯公司按出資比例將取回之款項分配予受害人。

上述索賠架構，經徵詢律師意見，係為因應跨國訴訟所設計，此架構符合國際索賠之慣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5)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715	\$ 4,715	\$ 3,143	2.2%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123,084	\$ 123,084	註3

註1: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民國114年7月15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TAI TWUN GROUP LIMITED USD 150,000，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USD 100,00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604,782	\$ -	-	\$ -	註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0	-	-	-	註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20,000	-	-	-	註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基金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799	-	-	-	註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	3.65%	-	註2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9,293	-	-	-	註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	-	-	-	註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50,000	-	-	-	註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968	-	-	-	註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躍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已於民國111年度將此影響納入評估並全數認列評價損失。

註2：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評價損失。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776	-		6.94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34	-		3.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不予揭露。

註5：上表所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投資	\$ 123,593	\$ 123,593	1,000,000	100	\$ 89,516	(\$ 6,372)	(\$ 6,513)	註1

註1： 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 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註5)						
東莞台端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 五金模具之製造 及銷售	\$ 271,170	(2)	\$ 287,951 (USD \$8,783)	\$ -	\$ -	\$ 276,050 (USD \$8,783)	(\$ 5,254)	100%	(\$ 5,254)	\$ 86,3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6,050 (USD \$8,783)		\$ 318,166 (USD \$10,123)		\$ 184,62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TAI TWUN GROUP LIMITED投資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因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註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1.43予以換算。

註6：因111年度認列海外基金評價損失及營運虧損，致使本公司淨值下降，致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降為\$184,626。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		70,849
- 美金	USD 197仟元；兌換率31.43	6,181
		<u>\$ 77,398</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單位數	原投資成本 (註)	公允價值
海外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	4,604,782	\$ 409,080	\$ -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Long Term Fund	1,150,000	100,171	-
海外基金	Asian Strategic Orient Fund	1,320,000	89,108	-
海外基金	Longchamp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Fund	40,799	143,729	-
			<u>\$ 742,088</u>	<u>\$ -</u>

註：係民國111年12月31日提列評價減損損失時之原始成本。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之說明。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4,795	
C公司	2,246	
E公司	2,432	
F公司	2,055	
G公司	1,954	
H公司	2,035	
其他	23,30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38,826	
減：備抵損失	(1,980)	
	<u>\$ 36,846</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26	\$ 226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製 成 品	2,115	3,521	
商 品	<u>21,519</u>	<u>24,962</u>	
	23,860	<u>\$ 28,7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60</u>)		
	<u>\$ 22,800</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付款項明細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投資(損) 益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TAI TWUN GROUP LIMITED	1,000,000	\$ 95,859	-	\$ -	(\$ 6,513)	\$ 170	1,000,000	100%	\$ 89,516	0.09	\$ 89,516	無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A廠商	\$ 2,149	
其他零星供應商	46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 2,614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關係人：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 10,934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373	
	\$ 14,307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動二輪車			20,845	\$	136,444
連接器成品類			6,441		15,945
其他			8,273		530
				\$	152,919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60
加：本期進料	145
減：期末原料	(226)
轉列費用	(15)
原料耗用	164
加：期初製成品	139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33
減：期末製成品	(2,11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679)
加：期初商品	3,465
本期購入商品	148,611
減：期末商品	(21,519)
銷貨成本	129,8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63
存貨盤損(盈)	199
營業成本	<u>\$ 130,740</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合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8,708	\$ 12,812	\$ 912	\$ -	\$ 22,432	
勞務費	332	7,639	-	-	7,971	
折舊	1,099	585	86	-	1,770	
保險費	911	1,336	88	-	2,335	
廣告費	2,154	31	-	-	2,185	
租金支出	1,253	6	-	-	1,259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	-	-	1,591	1,591	
其他	4,972	8,347	173	-	13,49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u>\$ 19,429</u>	<u>\$ 30,756</u>	<u>\$ 1,259</u>	<u>\$ 1,591</u>	<u>\$ 53,035</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432	\$ 22,432	\$ -	\$ 15,756	\$ 15,756
勞健保費用	-	2,053	2,053	-	1,460	1,460
退休金費用	-	968	968	-	656	656
董事酬金	-	3,606	3,606	-	2,274	2,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02	1,102	-	581	581
折舊費用	-	1,770	1,770	-	1,681	1,681
攤銷費用	-	149	149	-	15	1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人及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6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5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0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8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8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董事會訂定董監報酬及酬勞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辦理。董事報酬，除參酌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公司章程第36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3. 本公司訂定經理人及員工等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員工績效評估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據相關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之規定，並參酌經理人及員工之個人工作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對公司整體貢獻度及未來風險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並考量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及同業薪資水準等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檢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3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于智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92888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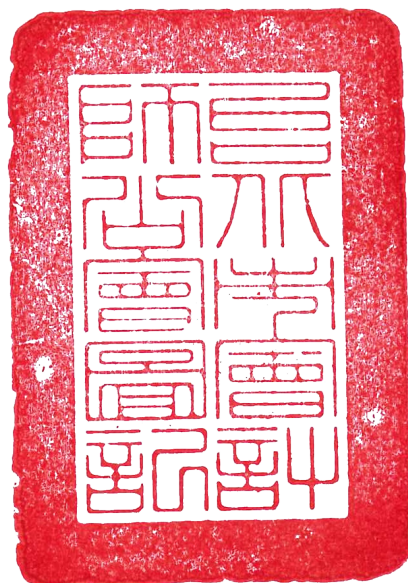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